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370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 訴 人 騰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紘萱

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徐孟邦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
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
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徐 福 晋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鄭 純 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